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法字第33號
108年度法字第35號

聲　請　人　陳瑞和
相　對　人　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管理人　陳瑞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及解任臨時管理人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㈠、民國108 年6 月26日相對人股東會由律師代言陳瑞成不當臨時管理人。又相對人不可以由陳瑞成擔任臨時管理人：

A、隱瞞公司帳目：

98年4 月陳瑞成親筆聲請臨時管理人，97年至103 年股東常會隱瞞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B、動用售地擬退回股東款：

陳瑞成擔任相對人公司董事長時，93年原擬退回股東新臺幣（下同）66,831,251元，在97年背信股東偷偷動用該款，至到104 年度檢查帳後才公開告知股東97年現金4,051 萬元、98年2,420 萬元、99年798 萬元（101 年由律師撰文，告刑事查帳，陳瑞成不提供100 、101 、102 年帳面餘額）…103 年現金4,740 萬元，第三次售地708 坪後，帳面再補回公司現金約4,000 萬元。第一次加第二次售地共7341坪，尚未聲請查帳，請陳瑞成自動補回公司現金4 億元（依708 坪補回現金4,000 萬元的比例計算）。

C、存貨太多致公司損害：

存心不良的經營者，會計師簽證報稅無法得知公司正確利益。相對人的帳，售地後幾年，營業額不高是賺錢，漸漸營業額雖高是虧錢（同刑事查帳，錢多無法隱瞞，

只好不提供帳面），突然檢查帳，利益的現金從798 萬增至4,740 萬；再次檢查帳已有充分的發票修改成虧錢，以上均節錄自相對人的營業報告、資產負債表，106、107 年存貨是93年售地存貨的1.8 倍，陳瑞成經營公司25年，知存貨太多是致公司損害的道理。

D、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會計師重大發現相對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㈡、108 年股東會，股東一直追問臨時管理人問題，後律師代言陳瑞成不當臨時管理人，要該股東去選相對人的臨時管理人。又曾被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的陳淑玲（約25年沒參加過股東會），在108 年第一次參加股東會，任職相對人公司的職員一直拍照股東會現場，是否陳淑玲已聲請臨時管理人，陳淑玲是陳瑞成的人頭，代行使職權會致公司受有損害。

㈢、聲請解任臨時管理人陳瑞成，其致公司有受損害，請法院調閱102 年度司字第41號、107 年度司字第45號選派檢查人事件，而聲請人係相對人公司之第二大股東，請法院選任聲請人或聲請人持股股數願授權聲請人之配偶陳王秀珍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

二、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08 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查公司法第208 條之1 係於90年11月12日所增訂，考其立法理由，旨在防免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準此，本條之增訂除在謀求保障公司股東權益之目的外，尚且存有維護公共利益之意旨，從而，於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場合，臨時管理人聲請解任之理由是否正當及應否許其解任，自應由法院本諸上開立法意旨審酌之，倘認其理由難謂正當，而准予

解任，有違上揭法條立法意旨時，自無由准許之。又公司法雖未就解任臨時管理人之原因及程序做明文規定，惟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目的既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則依立法意旨，須於公司董事會已能正常行使職權，或公司已因廢止、解散或由清算人行清算程序，或臨時管理人有何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始無需臨時管理人或得聲請由法院為解任之必要。

三、經查：

㈠、本件係因相對人第15屆董監事任期已於91年11月30日屆滿，原擬訂於96年6 月28日召開之96年度股東會會議及97年6 月26日召開之97年度股東會會議提案選任第16屆董監事，皆因出席股份總數未達相對人已發行股數總數2 分之1 ，無法順利開會而未完成新任董監事之改選，嗣後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於97年11月5 日發函限令相對人於98年3 月31日前完成改選，經相對人於98年3 月31日召開第1 次股東臨時會後仍未依限完成，致其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又陳瑞成係相對人之大股東及現任經理人，核屬利害關係人，其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於法並無不合，並審酌其原為相對人公司董事長，應甚熟悉公司業務，為使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以避免公司受有損害之虞，因認以選任其為相對人臨時管理人為適當，故選任陳瑞成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有本院98年度法字第10號民事裁定1 份在卷可稽。再以相對人迄今尚未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亦未辦理解散或改選董監事等程序，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之公司登記表影像檔資料查詢清單暨資料後確認無訛，則相對人仍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合先敘明。

㈡、聲請人雖陳稱陳瑞成有諸多不利於相對人之行為，致相對人受有損害云云。惟聲請人前開主張陳瑞成為不利於相對人之行為，期間溯及至83至93年間，早於陳瑞成上開經本院選任為相對人臨時管理人之前，顯與其擔任臨時管理人期間之行為無涉，是聲請人之主張即難採信。至聲請人以陳瑞成東承

認94年至96年財務等，又阻止本院選派之檢查人檢查98年至今查帳工作，致相對人受有損害云云。查：陳瑞成於經選任為臨時管理人後，每年均有申請自行召集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及承認財務報表，業據其提出股東會會議紀錄在卷可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相對人公司案卷內其向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召集股東會之相關資料可資佐證，堪認聲請人所指未召集股東會選舉董監事一節，尚屬無憑，而股東會完成開會程序及選出董監事之原因不一，或因出席股東股數未達法定標準所致，尚難歸責於陳瑞成。至聲請人所稱陳瑞成阻止檢查人查帳部分，實係檢查人王君郁聲請相對人預先支付檢查報酬200 萬元，而該項聲請亦經本院以103 年度司字第55號裁定駁回，檢查人亦允諾將於103 年9 月17日至金剛公司執行檢查職務，有本院上開裁定書、郵局存證信函各1 份在卷可稽，應無聲請人所稱阻止檢查人查帳等情。

㈢、綜上，聲請人既未能確實舉證證明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陳瑞成有何不利行為致損害相對人之情事，本院審酌其現仍為相對人大股東及職務推行之延續性，認其臨時管理人之職務自有繼續存在之必要，又相對人既有其擔任臨時管理人，自無再行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從而，聲請人主張應解任陳瑞成之臨時管理人職務，另為選任聲請人或陳王秀珍擔任臨時管理人，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饒金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沈柏樺